

小說界文庫 ● 長篇系列



XIAOSHUOJI

WENKU

曲里拐彎

QULIGUAIWAN 鄧

剛著 上海文藝出版社 ●



這是一部難得一見
相信作者的功力
人格力量撥動
，令人忍俊不
特殊風格：閱
為千萬讀者的經
所證明。



的小說。請您放心地
和編者的慧眼。
心弦是其鮮明特
禁，玩味再三是
後難以忘懷也已
驗

XSTW

●上海文藝出版社

责任编辑：修晓林

封面设计：袁银昌

曲里拐弯

邓刚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插页 3 字数 219,0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321-0355-2/1·296 定价：4.85元



"我写的小说绝对有意思，不信你读读看！"

邓刚

出版说明

“小说界文库”是上海文艺出版社的重点丛书，出版当代作家的小说力作，展示新时期以来小说创作的实绩。凡在我社发表、出版的具有高水平的小说创作均可收入。

“小说界文库”包括以下系列：

长篇小说系列

中短篇小说集系列

年选系列

专题选系列

微型小说系列

“小说界文库”设编辑委员会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8年12月

我3岁时就胆大包天，敢站在马路旁的一个高台阶顶上，朝所有行人的脑袋上撒尿；5岁时我就是全街上的大王，对比我小的孩子，我拧他们的耳朵揪他们的头发；对比我大的，我就钻裤裆咬他们的鸡巴。这一手使我百战百胜，连个头比我高一倍的大人也望而生畏。在我打架的时候，他们就远远地高喊：“当心，别让这小子咬鸡巴！……”没人教我这一手，我生下来就知道，男人那个地方最重要。

街上守规矩的老人当着我的面反复念叨——从小看老，将来出息不个好东西！

我从不对这些话在意，我觉得我将来肯定是个好东西。

我住的那条街叫民权街，20年后我才惊讶万分——我们怎么会有这么个街名，我们怎么敢起这么个街名！我们街南面有一条宽阔的公路，整日里烟尘滚滚，从早到晚跑着苏军的坦克和汽车，这使民权街的孩子大开眼界。最开眼界的是看苏联兵，他们排着一个个方队在公路上迈步，高声唱着你听不懂的歌曲。那些歌却很有力气，听不上半分钟就会使你也忍不住用力踏步。我们为此而拼命模仿，不知不觉就唱出一首既有苏联味儿、又有

中国意思的歌——

爷爷我！

爷爷我！

孙子大家伙！

街上的大人们听了，全都笑得死过去。老人们很怕这些金发碧眼的外国兵，说他们是打完德国开到中国东北来的先头部队，先头部队都是劳改犯，斯大林放他们出来立功赎罪。说他们是劳改犯的唯一证据就是他们见了女人的行为。这我也亲眼看见——他们见了女人象叫驴一样激动，尤其是喝醉酒的时候。不过我们都挺喜欢这些粗野的外国兵，首先是他们走路的姿势，靴子跺得地面卡卡响；给长官打立正的动作干脆有力；打完立正的手臂闪电一样放下来，并在大腿上面使劲地拍一下。我没看见一个中国兵会这样有气魄地打立正。民权街的男孩子进学校以后，走路全都很响地跺着地面，行少先队队礼时，也是在放下手臂后很响地拍一下胯骨。使那些慢声细气的老师们惊惶不已而又怒气冲天。

我在学校表现当然不好，几乎打遍了全校。我把所有其他街道的大王打得鼻青眼肿，而又被他们打得鼻青眼肿。最后的胜利是看谁能熬得住。我不怕打，不怕疼——我牙疼得要命时，就找出家里生锈的铁钳子自己拔，而且一下拔出两颗。当时血流如注，把隔壁老麻婶吓得昏了好几个昏。我从破棉被里撕下一块发了黑的棉花塞进嘴里咬住，不一会儿就好了。直到如今，我也不相信医生说的话，什么细菌呀，感染呀，全是无稽之谈。你要不健康，天天喝青霉素也得得病；你要是健康，吃苍蝇也死不了。我最大的能耐是不哭，打死我也不哭。母亲说我生下来

那阵，一天 24 小时地哭，整整哭了一年，从此滴泪不掉。我大概把一生的眼泪提前哭完了。真的，到今天我整整 39 年没哭过，以后更不能哭，也不会哭了。

我的父亲对我管教严厉，他想尽办法使我变得老实温顺。实际上他本人的脾气暴躁得象块木料，点火就着。据说我那个暴躁的爷爷曾严厉地管教过他，多次把他捆绑在枣树干上抽打，丝毫没改变他一根汗毛，他却没有记性，经常把我捆在门口的电杆上抽打。边打边骂：“你他妈怎么不象我的好地方！”我不知道父亲有什么好的地方，但我确实象他身上的坏地方。父亲最难看的是一双吊眉和鞋刷子一样的满腮胡，现在我全有。20 岁的时候，那些倒霉的胡茬就迫不及待地钻出来，使所有不认识我的人都说我至少 40 岁。25 岁时我就用父亲留下的照片办各种各样的证明和汽车月票。如果我对人说我用的是我父亲的照片，别人死也不会信，反而骂我不正经。父亲拎着小小的我在街上走，他的粗大的倒八字吊眉和我细小的倒八字吊眉相映相照，会使所有走在街上的家伙们发笑：“真是他妈的什么爹养什么儿！”

父亲会些拳脚。我们山东人都会些拳脚。他从山东老家跨海到生下我的这个城市，一路惹下不少麻烦。在船上他就和去招雇他们的雇主打起来，差点把那家伙扔海里。后来他打工头，打得工头满地找牙；还打巡警，打得巡警恨不能长六条腿逃跑。按说这是他的丰功伟绩，敢于反抗旧社会压迫。可不幸的是他在这个社会也打，和车间主任打，和交通警察打。结果还是一败涂地。我不想在这里评论父亲的功过，也不想分析他打架的原因。但我可以告诉你，我挺佩服父亲的胆量。他这个人极愿意打抱不平，为朋友两肋插刀。实际上他不管为谁都两肋插刀，只要他看着不平，便挥拳相助。下班走在马路上，看见有人打架。父亲立刻瞪起眼，就象发现不要钱的货物似的，拨开看热闹的人

就往里钻，眨眼工夫就跟着打起来。他打抱不平的原则是，谁挨打了就帮谁，从不问打架的原由是非。有时，由于他的帮助，挨打者精神顿然抖擞，反败为胜，发狠地去打对方，父亲却反过来又去打他。总之，他不愿看到双方力量的对比相差太大。父亲上班往往在胳膊窝里挟个饭盒子，打起来碍事。所以，每次打抱不平之前，他就把饭盒随便往身旁人手里一塞，说声：“给我先拿着！”便挥拳而上。等昏天黑地打完之后，饭盒子早就无影无踪。为此，父亲丢过数不清的饭盒子。然而他还是打抱不平，每次出门，他总能撞见许多不平事。似乎那些事早就安排好了，一旦等他走到跟前就发生。为此，我母亲总是恶声恶气地骂父亲：“就你多事！我怎么就撞不见！”于是父亲就和母亲打起来。他俩打架是家常便饭，吃一顿饭的工夫能打三次，打完了吃，吃完了打。我父亲手狠，有时把我母亲打得下不了炕。但我母亲从来就没服过，她奋力同我父亲厮打，并且用锥子尖般刺耳的声音叫骂，使任何人听见后都会觉得母亲是强者。我父亲则不然，一声不吭，只是狠命地打——一直打得我母亲不能发出声音为止。据我那过世的奶奶说，父亲和母亲刚结婚时打得更厉害，母亲怀了我拖着个大肚子也决不休战。由于我在母腹中就饱受父亲的拳脚，因此长得特别结实，而且生下来就习惯于他们之间的战争。父亲和母亲打得最凶的时候动刀子、剪子和斧头，连最不怕死的邻人也不敢靠前，我却安然站在四条激烈扭动的腿的中间吃烤红薯。

每次战斗都是以我母亲被打得爬不起来而结束。但母亲从不请医生，也绝不吃药，顶多是用黄豆面敷在打肿的地方。奇怪的是她恢复得特别快。一旦复原就继续厮打，有时甚至还带着灰黄色的豆面厮打。我母亲可谓真正的能打倒而打不败的英雄。我母亲最要命的毛病是爱激动，一根汗毛的小事能使她激

动好长时间。更要命的是她一激动就喋喋不休，能一口气不喘地骂上15个小时，声调自始至终不减弱一分。我父亲最恼火母亲喋喋不休，他对我母亲的喋喋不休深恶痛绝，忍受不了半分钟的时间。他发誓要根除我母亲的毛病，我母亲也发誓要治服我父亲。结果他们谁也没改变对方一丝一毫，双双带着自己的毛病走进坟墓。我之所以敢在这里肆无忌惮地讲他们的私事，就是他俩早在倒霉挨饿的1961年离开人世。如果真有阴曹地府，我相信他们俩会继续厮打下去。阎王爷也没办法。另外，我对死去的人不太放在心上，也就是我不怎么信鬼神——准确地说是我不怎么怕鬼神。我觉得人死了就没什么意思了，管他上天堂还是下地狱，去哪儿都一样——反正是死了！

我的父母打得要死，但爱得也要死。别看我父亲经常把我母亲打得遍体鳞伤，可邻人要是动我母亲一指头，他立即就奔出去拼命，好象他对我母亲百般疼爱似的。我母亲也一样，只要是我父亲在外面打起来，马上就出去参战。如果父亲吃点亏，母亲干脆就发了疯——坐在人家门前一口气不喘地骂上15个小时，连我父亲都拉不回来她。

我们民权街百十户人家都敬我们家如鬼神，不管是当干部的还是不当干部的，全不敢惹我们家。连派出所那个屁股上掖着枪的所长也惧我父亲三分——“陈胡子呀！他天生那么个样！……”不论谁去告发我父亲，他都是这个口气，言外之意是管不了我父亲。我忘了告诉你，我父亲姓陈，叫陈守善——同我父亲的脾气差十万八千里；我的名字叫陈立世——倒和我挺相符的。

我说我的名字和我本人相符，就是说我想响当当地立在这个世界上。7岁的时候我想打狼，那时我们这个城市还没象今天这样臃肿嘈杂，把兔子也吓得无影无踪。晚上，民权街的大人

们总愿聚在昏暗的路灯底下讲狼。说出了城市5里地的地方就有狼，说狼怎么怎么可怕，铜头铁身麻秆腿——腿不经打，一打就断。我暗暗记住这句话，便从院子里找出一根棍子，悄没声地走出去，直奔市郊的山丛里。我要打一只狼让民权街的大人们都吃吃惊，看看我的厉害。一路走，我一路抡那根棍子，朝地下扫。狼腿一打就断，太容易了。我不明白民权街的大人们为什么不打狼。快到黄昏的时候，一个从山路里走出的老头问我上哪去，我说去打狼。后来他又问了我几句什么，便抹着我的手脖子一直把我拎回民权街家门口。父亲和母亲正因寻我急得团团转，急急地问我去哪儿了。我说去打狼。我满以为父亲能称赞我一番。谁知他夺过我手中的打狼棍，狠狠把我打了一顿。母亲一连骂了我好几天。这件事使我好长时间不明白，不明白我错在哪里。但我并不委屈和伤心——我从不伤心。反而，我还想去打狼，只不过没有兴趣了，才没去。父亲的棍棒和母亲的叫骂什么也不顶，实际上还激怒我更加犯错误。我这个人的优点和缺点就是——你越不让我干我越干。

我住的城市是探进海里的一块半岛，它的东面、西面和南面全是海。每到夏天，这些海就要了我们的命。父亲说：“你要去海边我砸断你的腿！”母亲说：“你要去海边我扒了你的皮！”于是，我去海边的兴趣就增加了一倍——因为他们不让我去我就更想去了。

我终生的遗憾是不会潜泳，也就是扎不进海底。在水面上我倒挺有两下子，游得飞快，如果参加运动会，绝对能打破一点纪录。我没参加过游泳比赛，因为学校说我表现不好——主要是我喜打架斗殴——禁止我报名参加学校和市里举行的各种游泳比赛。后来他们又请我去，再三再四地请我去，可我不去。据说是市体委的一个家伙看中了我，他在海滩上发现我，暗暗用计

分表测了我的速度，大吃一惊，急得穿着衣服跳进海里找我。我说我不去市游泳队。这家伙急得要哭，反反复复劝我——开始他倒挺摆架子，以伯乐的姿态和我说话，后来就蒙头蒙脑了——他还没遇到过我这样的孩子。别的孩子，早都乐得发疯。

我不是不愿去游泳队，关键是第一次我愿意去时学校不愿意，那这辈子就甭想我回头了。市体委那个家伙不死心，找到我们的学校。我们那个可恨的校长不知天高地厚，传我去校长办公室。我当然不去。这使他怒气冲天，但更多的是吃惊——竟然会有校长叫不动的学生！他大摇大摆地走进教室，命令我马上去市体委报到。我连头都没抬一下。校长气得浑身打战战，拼命地擦他那架黑框眼镜。教导主任和其他老师也来了，把我围成一个圈，七嘴八舌地训斥我，非要弄出个究竟来。这下他们更倒霉了，我就不怕这个，越这样我就越对抗得厉害。

“我不愿意去。”

“怎么，不愿意去？你怎么还能愿意和不愿意呢！”所有的教师都大吃一惊，一个人怎么能自己决定自己？

我心里挺高兴的。当初我愿意去你们不让去，现在你们让去我就愿意啦？真可笑！

最后，被我气得半死的校长下令：从明天起不准我上学。

同学们都用惶然不安的眼神看我，以为我判了死刑。我心里暗暗好笑，怎么会说一句话我就上不了学呢！

第二天我照常上学，死死地坐在座位上，任老师喊破了喉咙也不动一下。

事情不一会儿就闹大了，最后几乎全校老师都来了。他们说了成千上万句软话和硬话，看我一句听不进去，终于按捺不住。以体育老师为首的几个老师和佩三道红杠的几个大队长和两道红杠的中队长对我动武力。他们的目的是要把我拖出去拽

出去或抬出教室。这些家伙知道我是个打架能手，但还没了解我牙齿的厉害。不过，我并不想动牙齿，因为我当时有些懂事了。再说那阵的学生没现在这么野蛮。打破鼻子的小事，会象杀了人似地惊动全世界。这些家伙只是想把我抬出教室，最厉害的动作就是拖拽我的胳膊和腿。我开始紧抱住凳子，后来又紧抓住课桌。弄得他们狼狈不堪，只得将我连课桌一起抬起来。我象个蜘蛛一样攫住课桌，这个样子肯定很难看，因为我那个从来不笑的班主任也噗地笑了。我气疯了，但无可奈何，一个人四腿离地就什么也不顶了。幸运的是我们教室那个宝贝门太窄，被我一下抓住，几乎连手指都插进门框里，任凭这些家伙吭哧吭哧地使劲，也动不了我一分一毫。我决心和门框子死在一起，除非这些家伙把整个教室抬走。这些家伙干瞪眼了，一个个累得呼呼直喘粗气。说起来也挺可怜的，他们只要敲打我的手指和什么地方，我肯定受不住。但这些可怜的家伙就是不敢打我一下。不过，我也做了准备，只要他们打我一下，我就动牙咬，先咬体育老师，他穿的体育运动裤很瘦，那个地方很突出，再好咬不过了！

最后的胜利还是我的，他们只好老实地让我回到座位上。当然，他们不能让我那么轻快，又用心险恶地去找我的父亲——学校最无能的办法就是找学生的家长，不过这一招也挺厉害的，叫你没有退路。我不怕这一招，因为我父亲最大的能耐就是把我捆在电杆上打。而我不怕打，不怕疼。你想想，我都给自己拔过牙，连好牙也一块拔下来，还怕打吗！

这样，我始终没进游泳队。后来那些倒霉的年月，别人都为我没进游泳队惋惜，说我错走了一步。我并不为此后悔，我这个人从不后悔。不是那些事不值得后悔，而是后悔一点用也没有。

使我不愉快的是我的游泳技术在海上无用武之地。我们这

个城市几乎所有会喘气的人都能扎到海底下去，只有我一个人不行，气得我直想自杀。你在水面上游得象兔子那样快也没用，海参、鲍鱼、扇贝什么的全长在海底下。我简直就象自杀似地往水里扎，拚命地手扒脚蹬地往下钻，结果扎不到一筷子深，便呼地漂上来，好象我肚子里灌满了空气。我想了个办法，从楼房那么高的礁石上往下跳，借助下跌的惯力一下沉进水里。可我还明白怎么回事儿，便象水下有人推我似的，呼哧一声冒上来，毫无办法。我又进一步想个更厉害的办法，抱着一块百十斤重的石头往海里扎。这法儿有效，沉甸甸的石头一下子把我带进水下。但可恨的是我不能松开石头，只要稍微松动一下，身子便呼地一下飞上去。我看到一个满身花刺儿的大海参在暗礁缝里蠕动，喜出望外，伸手便抓。谁知手还没伸出一半，整个身子就往上飘浮。我发疯似地挥动手脚，死也不愿上来，然而丝毫没有用，手脚舞动得越厉害，往上飘浮就越快。最后海水还是毫不客气地把我抛出水面。我骂天骂地骂海骂龙王爷，骂得口吐白沫。然后爬上岸，气哼哼地跑到海滩以外几里远的地方找大石块，再气哼哼地扛回来，结果是照样丢在海底，而我还是恬不知耻地漂上来。我不舍气，又去扛石头，这样反复折腾到我快死了为止。海滩上一些游人对我的动作疑惑不解。伙伴们笑着告诉他们，说我是在填海。

我伸开四肢躺在湿润温热的海滩上，心里万分懊恼，一般人都怕沉到海底下淹死，我却怎么也沉不下去——这真气死我恨死我折磨死我。

一个外号叫刀鱼头的小子走过来，嘲讽地说：“怎么样？海漂子！”

我一高跳起来，猛扑过去。一顿狠捶死打，几乎把这小子砸扁了。但我挺佩服这小子，他始终没哼一声，也不动弹一下，弄

得我就象打一块橡皮。我觉得我把这小子打得相当厉害，换别人绝对能死好几个死，因为我当时的火气实在是太大了。我们这个城市称能扎到海底下的人为海碰子，扎不下去的称海漂子，是很厉害的骂人词儿——只有那些笨蛋和胖老娘们儿才叫海漂子。

我发现我竟把刀鱼头打笑了。这小子说我给他搔痒，不过搔得没劲。后来我才知道这小子抗打，他从小就泡在海水里，浑身上下象长了鳞片，没一处地方不被牡蛎壳割过，皮肤又黑又粗又硬。他要是贴着礁石擦痒，会发出很响的摩擦声，象鲨鱼在水下暗礁擦痒一样，那声音有时在水面上都能听得见。刀鱼头抗打不是不怕疼，而是不感觉疼，不象我疼得钻心也死咬牙。据说有一次刀鱼头挨他妈打，他妈累得上气不接下气，结果把刀鱼头打睡着了。

刀鱼头浑身长得又扁又长，游进水里象一条带鱼似地飞窜。带鱼在我们这里称刀鱼，所以这小子叫刀鱼头。刀鱼头扎猛的水平天下第一，多么窄的礁缝他也敢往里钻。据别的海碰子告诉我，在水下弯弯曲曲的暗礁缝里，刀鱼头能把身子扭曲成四五道弯儿，穿过礁缝都挨不着皮儿。后来我们成了生死朋友，我同他合伙下海，他往水底下暗礁扎，我在水面上搞运输，把他扎的海货飞快地运上海滩。上岸后我们平半分，这小子相当大方。我给别的海碰子运货，只分三分之一。但我知足，因为我扎不到海底下。我活到今天只服输过这一件事儿，拗不过大海。我告诉过你，这是我终生的遗憾。

再后来，刀鱼头当上交通警察，挺那么神气活现——扎着武装带，扣着大盖帽，站在十字路口中间吆吆喝喝，全世界都得听他的。他即使站在一万个交通警察中间，你也会一眼认出他来——因为刀鱼头的脑袋细尖，总也戴不正大盖帽，只好斜挑着，

象个德国军官，很有些外国风度。这小子在关键时刻帮了我个大忙，结束了我的光棍生活；当然，我也为他两肋插刀过——这是后来的事，现在还轮不到讲这些事。

我还忘了告诉你，我有个姐姐。她比我大7岁，给我的感觉是至少大17岁。因为她稳重、善良、沉默寡言，脾气好得象面条一样。我的父母能为我生出这么温顺可爱的姐姐简直是奇迹。有个邻居曾说我和我姐姐不是一个父亲。被我母亲听到了，一连骂了几天几宿，骂得那个邻居好几个月不敢出门，再也不敢吭气儿。不过，也难怪人家说长道短，我同姐姐不仅脾性，连模样也天差地别。她细细挑挑，白白净净，几乎连汗毛都不长。姐姐很软弱，老挨男学生的欺侮。有个叫大鼻子的男学生老是打我姐姐，弄得我姐姐一放学就吓得往家快跑。要不被大鼻子堵住，就揪她的辫子。姐姐有条光亮的大辫子，所有的人都喜欢，邻居的老太太都愿用手摩挲姐姐的辫子。有一次，那个可恨的大鼻子把姐姐的辫子揪得散开，姐姐哭着跑回家。我很愤怒，决心去替姐姐报仇。我的父母不怎么关心我姐姐，姐姐在外面吃了亏，回家反而受斥责。所以姐姐不管吃多么大的亏，回家后都悄没声息。我当时还没上学，但我却敢去打比我大六七岁的大鼻子。大鼻子家在民权街的另一头住，我认识，门口还摆着两盆花，看样子家里挺有钱。他家的玻璃窗也大，象百货商店。我口袋里揣满了石头，雄赳赳地走到大鼻子门口高声骂大鼻子，但没有人理睬我。我就毫不犹豫地用石头砸碎大鼻子家的玻璃。这一下天下大乱，大鼻子家所有的人马全冲出来。大鼻子一马当先，要来揪我。我毫不害怕，当头给他一石头。但被这家伙躲过去，他一下子扑过来，狠命地搥我脸蛋子。可没搥两下却嗷地怪叫一声，捂着裤裆就往回跑——我说过我的牙齿厉害。

我并不为此解气，而是把口袋里所有的石头都抛向大鼻子他们家里的人。后来大鼻子又冲过来，把我的胳膊反拧住，疼得我钻心裂骨。他老是问我服不服，我当然不服，用脚狠命地踢他，并不断地扭着脑袋去咬他，吓得大鼻子老是在我后面转圈儿。后来大鼻子全家扑过来，把我死死地按在地上，一动不能动。我就大骂“大鼻子外国种儿！”大鼻子气疯了，用手打我的嘴。我们民权街对所有鼻子大的人都骂外国种，因为“大鼻子”是指马路上唱“爷爷我”的苏联兵，所以使所有民权街被骂大鼻子的人都胆战心惊而恼羞万分。

大鼻子有一拳蹭了我的鼻子，这下他倒霉了。我那个可恨的鼻子老愿淌血，不小心碰一下也要流半天血。这会儿更来劲了，血淌得我满脸满嘴，我喷着血沫子骂大鼻子外国种。一见了血，大鼻子全家麻爪了，都吓得松开手。我乘机跳起来，又踢又咬，并捡起地上的石头继续砸玻璃。没办法他们只好又把我按在地上。邻居和走路的人看见一大群大人按着个满脸满嘴血的小孩，都抱不平。逼得大鼻子全家只得松手。但只要一松手我就又踢又咬又砸玻璃。逼得他们只好又把我按在地上。我心里是横下来，除非你就这么按我一辈子或是打死我，否则我就砸玻璃。大鼻子家玻璃窗多，够我砸的了。渐渐我看出来，大鼻子全家都是草包，没一个敢往死里打我，有一个老太太还用手绢给我擦血，差点叫我咬掉手指头。这样一直折腾到晚上，大鼻子全家精疲力尽，差点就给我磕头了。这时有个邻人认识我，告诉大鼻子他们家，说我是民权街那一头老陈家的——那一家可是一窝狼，叫两个老狼知道更坏了——大鼻子他妈简直要哭出来，一口一声“小爹”地叫我，并当面打了大鼻子两个耳光，说要是再欺负我姐姐，就天打五雷轰，出门叫车撞死……

从那以后，大鼻子不但不敢动我姐姐一指头，反而见了我姐

姐害起怕来。我姐姐开始不知怎么回事，后来不知听谁说了，便一把把我揽进她的怀里。我很高兴姐姐这样亲昵我，在这个世界上我最喜欢姐姐。每当在广播里听到“母亲”两个字，我首先想到的不是母亲，而是姐姐的亲切模样。我身上所有打架的血迹和灰垢都是姐姐给洗的。姐姐给我洗脸洗手洗澡使我特别舒服，只要她那温柔的手掬着热水摩挲我的肌肤，我就老实得象羊羔。我的那些蠢笨的老师和校长只认得我的父亲，他们以为父亲能管教好我。这些家伙傻极了，其实他们要找我姐姐，我立即就会乖乖地听话。每到晚上，姐姐就给我缝补因打架斗殴而撕破的衣服。她从不抱怨我，或是责骂我打架斗殴的事。父亲为了管教我，把皮带都打断了，我没听他一个字。可是姐姐一个指头也没动我，只是在缝补衣服裂口时偶尔轻轻叹口气，这就要了我的命。使我好长时间睡不着觉，并发誓明天不再打架。

我不是说我的父母一无是处，只是他们的火气太大，老是愤怒不已。父亲说我象他的坏地方，母亲也说我象她的坏地方——也就是我既暴躁又激动，把父母两边最要命的东西全继承下来。使我比父亲还父亲、比母亲还母亲。带着这两个人最要命的能量，我走进了老想治服我的世界。

二

我罗罗嗦嗦和你讲了这么多，并不是向你交代我童年的豆腐账。我只是希望你从我这罗嗦的介绍中理解我的以后。因为我真正要和你讲的是我12岁开始发生的事情，那时父母先后离开了我，那时一斤花生皮磨成的粉末可卖一元钱，那时一块瑞士手表只能换30斤粮票。

从父母的坟地上回来，我突然觉得自己猛地长大了。在寂